

石六

本案已電部奉行署
批存卷

飭結歸還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三十日收到

呈報
二十一年元月三十日
于紅廟工廠

竊生前 奉省府電令，着調來施受訓，上令到日，適生充當本縣孝友

鄉主任，既蒙調訓，當即遵命前來，依照上奉規定，在省政幹團党政班

受業期滿後，又蒙發給證書紀念章各一件，及歸程旅費伍百陸拾元，此時

本應返縣，適又接到本縣通令一件，着生繼續參加政幹團小工業技訓班受訓，

奉到此令後，即將團內所發之證書及紀念章等件，寄歸家中，而歸程旅費

因來時路費不足，向同學處挪用洋叁佰餘元，因各該同學，當時需錢甚急，

故將上項借款償還，以維信用，然後參加小工業技訓班之訓練，因氣候漸漸

寒冷，而棉衣棉被等必需物件，無法購買，故在

鈞廳借用洋貳佰元，欲待縣府補發，來時之旅費內扣除，不料縣府竟將此

事置之不問而在

鈞廳之借款又必需填還，但生處此地生疏之際，無法借貸之時，實無辦法只得懇請

鈞長俯念下情，暫將鈞款擱置，待生歸家後，即將該項借款繳縣轉呈或懇

鈞長先生在此地工作，由其薪金內扣除，如蒙恩准實為德便。

謹呈

廳長朱

實習生

曾玉祥

呈